

江苏尊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UNFA LAW FIRM

中国·江苏·常州·新北区太湖中路13号5楼

邮编: 213022

电话:(0519) 8510 8631 传真: (0519)8510 8132

电子邮件: 83493029@qq.com

致: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

关于: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的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江苏尊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将于2017年3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曾于2017年1月19日、2017年1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披露。根据截止 2017 年 2 月 27 日股东出席会议书面回复的统计，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需要再次发出通知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再次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已有效地召集与召开。

二、公司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放弃投票表决权的股东

2017 年 1 月 23 日，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常州青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创”）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鸿源”）签署《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青创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81,494,8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3%）作价 13 亿元转让给北京海鸿源。2017 年 2 月 13 日，股份转让双方办理完毕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北京海鸿源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北京海鸿源及本公司拟增发新 H 股认购人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各自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附属公司，构成上市规则定义的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关系，故北京海鸿源须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放弃投票表决权。

四、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委任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担任点票监察人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决议案	赞成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反对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弃权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总票数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全部股份)
1	《关于批准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7年1月2日签订的认购新H股协议之条款条件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议案》	2,321,937股 8.1377%	26,211,300股 91.8623%	0股 0%	28,533,237股
2	《关于授权董事签署并执行认购新H股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2,311,937股 8.1026%	26,211,300股 91.8623%	10,000股 0.0351%	28,533,237股
3	《关于特别授权董事依据认购新H股协议按每股认购股份2.35港元的价格向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136,170,212股新H股的议案》	2,311,937股 8.1026%	26,211,300股 91.8623%	10,000股 0.0351%	28,533,237股
4	《关于授权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11,937股 8.1026%	26,211,300股 91.8623%	10,000股 0.0351%	28,533,237股

(二)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点票监察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决议案	赞成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反对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弃权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总票数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 全部A股股份)
1	《关于批准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7年1月2日签订的认购新H股协议之条款条件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议案》	1,199,937 股 4.3775%	26,211,300 股 95.6225%	0股 0%	27,411,237 股
2	《关于授权董事签署并执行认购新H股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1,189,937 股 4.3411%	26,211,300 股 95.6224%	10,000股 0.0365%	27,411,237 股
3	《关于特别授权董事依据认购新H股协议按每股认购股份2.35港元的价格向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136,170,212股新H股的议案》	1,189,937 股 4.3411%	26,211,300 股 95.6224%	10,000股 0.0365%	27,411,237 股
4	《关于授权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9,937 股 4.3411%	26,211,300 股 95.6224%	10,000股 0.0365%	27,411,237 股

(三)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点票监察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决议案	赞成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反对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弃权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总票数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全部H股股份)
1	《关于批准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7年1月2日签订的认购新H股协议之条款条件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议案》	1, 122, 000股 100%	0股 0%	0股 0%	1, 122, 000股
2	《关于授权董事签署并执行认购新H股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1, 122, 000股 100%	0股 0%	0股 0%	1, 122, 000股
3	《关于特别授权董事依据认购新H股协议按每股认购股份2.35港元的价格向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136,170,212股新H股的议案》	1, 122, 000股 100%	0股 0%	0股 0%	1, 122, 000股
4	《关于授权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122, 000股 100%	0股 0%	0股 0%	1, 122, 000股

五、综上，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江苏尊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永立

经办律师：张宇明、黄晔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